

许昌学院文件

院政〔2022〕106号

关于印发《许昌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学校对《许昌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许昌学院

2022年9月14日

许昌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落实教授治学、学术自主原则，强化专家教授在学校学术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实现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许昌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许昌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许昌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在党委领导下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评议、审议、评定、咨询和决策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含各科研机构的学术委员会，下文同），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是本单位的学术咨询和决策机构，负责讨论和决定所在单位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务。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在学科建设与科研活动工作中的主导与骨干作用，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减委员名额。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

第五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校外特邀委员不占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除特定事项外，校外特邀委员不参与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特邀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确定。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党委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名，专职秘书 1 名。秘书长由科研处处长兼任。

委员中为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参加人员为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评价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医学伦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授权承担相应工作。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各专门委员会主任与副主任均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产生。

第八条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由所辖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原则上人数较少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人数较多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由 7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不担任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审定：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评定或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和奖励等，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

（五）审定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和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审定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八）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受理有关学术不端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十）审议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评定：

（一）学科、教师、教学与科研等学术事项年度建设计划；

（二）学校向省、国家推荐重点建设的学科或科研平台，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及其申报材料；

（三）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方案，学校所设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报告；

（四）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和限项的教学与科研项目申报；

（五）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政府特殊津贴、特聘教授、各级岗位教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中原学者人选或推荐人选，晋升高级职称人选或推荐人选；

（六）学校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七）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省级以上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许昌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能:

(一) 审议本单位专业设置、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 审议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

(三) 审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计划及实验室建设计划;

(四) 审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和职称评聘初步人选;

(五) 审议本单位重大学术活动计划;

(六) 审议系(教研室)学术机构设置;

(七) 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安排有关学术事项的工作;

(八)接受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四章 委员的资格与产生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学科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没有规定事由不得被免职；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持科学真理标准，公正履行职责；

（三）出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审议、讨论事项，因故不能出席，须办理请假手续；

（四）接受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委托开展调研工作；

(五) 对涉及保密的事项进行保密;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议事规程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至少 1 次全体会议。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及有关信息数据须提前由秘书处发送至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为有效。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如无特殊说明，同意票数要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为通过。

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或者有可能影响审议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出现学术纠纷或在异议期内有异议，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秘书处接受个人和组织的书面申诉请求。

校学术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权威性、中立性的专门工作组，工作组在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如有必要，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申诉人如对校学术委员会终局结论仍不服，可逐级向上级部门进一步申诉。

第二十二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可召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处保管。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公告由委员会负责发布，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章 能力建设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成为服务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学术决策与咨询核心。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完善学术委员会章程与议事规则，不断健全内部机制、规则，实现学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加强学术委员队伍建设，提高委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学术道德标准与工作纪律，维护和提高学校的学术信誉；

（四）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

（五）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六）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学术研究等学术事项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发展报告提交当年的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由校长做出说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学校根据预算拨款。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本章程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设立相应的学术机构，制定其章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和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需要补充、修改的未尽事宜，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许昌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院政科〔2011〕20号）同时废止。

